

# 內地與港澳刑法共同犯罪人分類制度比較研究

杜 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是一個單一主權國家，但在其領域內存在着四個不同的法域，即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各法域由於政治、歷史等原因，而分屬於不同的法系，具體說來，大陸法屬於社會主義法系，香港法屬於英美法系，澳門和台灣法則屬於大陸法系。港澳回歸之後，兩岸三地的區際司法合作變得更加緊密。對三地刑法在共同犯罪人分類制度上的差異予以比較，不僅有助於開展區際司法合作，也有利於各法域法律制度的自身完善與發展。

## 一、大陸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制度

大陸刑法將共同犯罪人分為：主犯、從犯、脅從犯和教唆犯四類。

### (一) 有關主犯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大陸刑法》)第26條規定：“組織領導犯罪集團進行犯罪活動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而對於其範圍，在理論上存在着較大分歧。有學者認為應包括三種，但在具體表述上，又有兩種觀點：一種認為包括集團犯罪中的首要分子、聚眾犯罪中的首要分子(首要分子也是刑法中的一個重要法律概念，《大陸刑法》第97條規定：“本法所稱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團或者聚眾犯罪中起組織、策劃、指揮作用的犯罪分子。”因此，首要分子實際上包括犯罪集團中的首要分子與聚眾共同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兩種。)和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即主要的實行犯。第二種觀點認為包括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聚眾犯罪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即在犯罪集團或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多數學

者則主張主犯應包括兩種：一是組織、領導犯罪集團進行犯罪活動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二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而所謂“起主要作用”，主要包括三種情形：一是犯罪集團的骨幹分子，他們雖然在犯罪集團中不起組織、指揮作用，但是積極參與犯罪集團的活動，是犯罪集團的得力成員；二是聚眾共同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或其他在聚眾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三是在聚眾共同犯罪以外的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如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實行犯。

但可以看出，首要分子與非首要分子是以犯罪分子的分工不同而作的分類；而一般主犯卻強調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

### (二) 有關從犯的規定

《大陸刑法》第27條規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輔助作用的，是從犯。”因此，從犯可分成兩類：一是起次要作用的從犯，即犯罪分子雖然實施了刑法分則規定的構成要件的行為，但其作用卻次於主犯，其在司法實踐中通常表現為參與了實行行為，但作用不大或情節較輕，沒有直接造成嚴重危害結果，這種犯罪分子我們稱之為從犯；二是起輔助作用的從犯，即沒有直接實施刑法分則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但為犯罪的實施創造了有利條件，如提供犯罪信息、排除犯罪障礙。

由此可見，大陸刑法關於從犯的規定，同樣考慮到了從犯的作用與分工兩個方面，即：對起次要作用的從犯，從其作用方面予以考慮；而對於起輔助作用的從犯則從分工方面來考慮。

### (三) 有關脅從犯的規定

一般來說，脅迫可以被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

\* 河南平頂山學院政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

重度脅迫(又稱生命脅迫),被脅迫人沒有任何意志自由,不具有主觀惡性,不應被認為是犯罪,如實踐中發生的搶劫案件中,工作人員因受到犯罪分子的強制而被迫打開保險箱,但此行為已不是為工作人員所能支配的行為,而只是機械地按照犯罪分子的要求所做出的,所以工作人員並不是該案中的脅從犯,因其主觀上並無罪過,不構成犯罪,應由強制者承擔責任。第二部分是中度脅迫和輕度脅迫,被脅迫人有一定的意志自由,因此具有主觀惡性,屬於脅從犯。《大陸刑法》第28條規定:“對於被脅迫參加犯罪的,應當按照他的犯罪情節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因而,脅從犯是指被脅迫而非自願參加犯罪的共同犯罪人,他本人本無犯罪意圖,也不準備實施犯罪行為,但由於受到他人的威脅或逼迫,不得已才進行犯罪活動。對於這種情況的人,不論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分工如何,都按脅從犯來追究刑事責任。

#### (四) 有關教唆犯的規定

教唆犯是按其在共同犯罪中的職能分工而做出的分類。大陸刑法理論和刑法典根據被教唆者是否犯了被教唆的罪,即教唆者與被教唆者是否具有共犯關係,將教唆犯劃分為共同教唆犯(也稱共犯教唆犯)與獨立教唆犯兩類。前者是指被教唆者犯了被教唆的罪,教唆犯與被教唆者之間形成了共犯關係,這也是通常情形下所理解的教唆犯。《大陸刑法》第29條第1款規定:“教唆他人犯罪的,應當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來處罰”。由於分類標準的不同,他與主犯和從犯可能存在重合的地方,即教唆犯或是主犯,或是從犯:如果其教唆行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對其應認定為主犯;如果其犯罪行為在共同犯罪中只起次要和輔助作用,對其則應比照從犯處罰。

但當教唆者故意實施教唆行為後,被教唆者沒有犯被教唆的罪時,教唆犯與被教唆者之間也就不能形成共犯關係,此種情況下,教唆犯被稱作獨立教唆犯,多數學者將該情形又稱作“教唆未遂”。具體包括:被教唆者拒絕了教唆者的教唆;被教唆者雖然當時接受了教唆者的教唆,但實際上並未進行犯罪行為;被教唆者雖然接受教唆,但實際上實施的是其他犯罪,且二者不存在部分重合關係等等。此時,雖然由於教唆犯教唆行為的實施,教唆內容的確定,不影響其犯罪的成立和應當承擔的刑事責任,但這種教唆犯卻不發生共同犯罪的問題。因為共同犯罪是以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為基礎的,缺乏被教唆人接受教唆和實行教唆內容,對於教唆犯欲以共犯論處,就必然發生教

唆犯與誰而共,共在何處的問題。此時,其實際上不過是單獨犯而已,絕無共犯的形式與共犯的內容。<sup>1</sup>

《大陸刑法》第29條第2款規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沒有犯被教唆的罪,對於教唆犯,可以從輕或減輕處罰。”另外,在教唆對象上,行為人所教唆的必須是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人,若被教唆者為未達到刑事責任年齡或不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人,該教唆者不能成為教唆犯,對其應按實行犯單獨追究刑事責任,刑法理論上稱其為“間接實行犯”或“間接正犯”。

總的說來,大陸刑法中的共同犯罪人的分類既強調其作用,又強調其分工。基本上主犯和從犯的分類着重於其在犯罪中的作用,而教唆犯則着眼於其在犯罪中的分工。再細分析,在主犯和從犯的具體定義及分類中,也是既強調作用,又着眼於分工的。筆者認為,大陸刑法中的共犯分類採取的是以作用標準為主,以分工標準為補充的一種分類方法。

## 二、香港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制度

香港法屬於英美法系,普通法對香港法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

### (一) 英國普通法中的共犯分類制度

#### 1. 1967年以前普通法中的共犯分類

根據犯罪分子是否在作案現場,普通法將共犯分為主犯和從犯。其中主犯又分為一級主犯、二級主犯;從犯則分為事前從犯、事後從犯(窩藏、包庇、接受犯罪人賄賂而作偽證的行為皆屬)。可以通過一個簡單的例子將這四類犯罪分子區別開來。如A差遣B、C和D去搶劫銀行,其中B具體負責搶劫工作,C在銀行營業廳內負責望風和支援,D在銀行外負責望風和開車接應。得手後,B、C、D在E處躲藏。這五個人中:B屬於一級主犯,C和D屬於二級主犯,A屬於事前從犯,E屬於事後從犯。<sup>2</sup>

#### 2. 1967年後普通法的規定

英國的《1967年刑事法》取消了關於“一級主犯”與“二級主犯”和“事前從犯”與“事後從犯”的分類,而僅有主犯與從犯之說,其區分標準為是否是犯罪的實行犯。因而其將主犯(又稱作正犯)定義為:指在一定的犯罪意圖的支配下,其行為直接導致犯罪結果發生的人。如在故意殺人罪中開槍射擊或投毒致人死亡;在重婚罪中已結婚的人又與他人舉行結婚儀式的犯罪分子都稱為正犯。當然,在一個犯罪中

正犯可能不止一個，如兩人共同採取暴力殺害第三人，他們在一定的犯罪意圖的支配下，實施不同的行為，這些行為結合在一起足以構成犯罪行為，此時該兩人皆為正犯。<sup>3</sup>

## （二）香港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

以上關於普通法的共犯分類制度在 1991 年以前一直影響着香港刑法。1991 年以後，香港刑法將共犯也分為主犯與從犯。但由於其無專門的刑法典，不會像內地刑法典那樣在總論部分做出專門規定，學者在理解該分類時，有不同的見解。有學者主張：主犯是最直接實施犯罪行為的人。從犯是幫助、唆使、勸誘、促成犯罪的人。<sup>4</sup> 另有學者認為，主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直接實施或間接實施犯罪行為的人。直接實施犯罪行為的人，就是親自在場並親手實施犯罪行為，直接造成犯罪後果的共同犯罪人。間接實施犯罪行為的人，就是雖不在場，也不親手實施刑法所規定的犯罪，而是利用沒有達到刑事責任年齡或無責任能力的第三人實施犯罪的人。並認為，在傳統普通法中，間接正犯被認定為主犯。從犯，亦稱二級主犯，是指在犯罪現場對實施犯罪的人進行支持幫助的人。“支持幫助”，既包括精神上的，如鼓動、教唆、鼓勵他人將犯罪行為進行到底等，也包括物質上的，如向犯罪人提供信息、工具等。<sup>5</sup> 還有的學者認為，在案情中擔任最重要角色者一般稱為“主犯”（principal offender），其餘被告人則是“從犯”（accomplices）。從犯的角色通常是協助、教唆有關罪行的進行。但有時所有被告人皆可以是主犯。如果兩名被告人同時向一受害人開槍射擊，但由於兩人手槍屬同一類型，控方難以確定置受害人於死地的那一槍是誰發的，控方便可同時控告兩人作為謀殺罪的主犯，原因是兩人均有至少嚴重傷害受害人的意圖。<sup>6</sup> 但通常以是否為犯罪的實行犯來區分主犯與從犯。

總的來說：1991 年以前，香港刑法中，主犯與從犯是指在場犯與不在場犯，1991 年以後，香港刑法中的主犯與從犯一般指實行犯與非實行犯。因此，香港刑法中的分類制度經歷了從“到場分類法”到“分工分類法”的轉變。

## 三、澳門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制度

與香港法受英國普通法影響相似，本屬大陸法系的澳門法，也深受着法、德等國家法的影響。

### （一）法國、德國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

#### 1. 二分法

1810 年的《法國刑法典》將共同犯罪人分為正犯與從犯兩類，從犯又包括教唆犯與幫助犯，在不依據一定的標準對共同犯罪人再作分類的情況下，對從犯處以與正犯相同之刑。

#### 2. 三分法

1871 年的《德國刑法典》在繼承 1810 年的《法國刑法典》上述立法例的基礎上，又有所發展與完善。該法典將共同犯罪人分為正犯、教唆犯與從犯（幫助犯）三類。它也在不依據一定的標準對共同犯罪人再作分類的情況下，對教唆犯之刑依被教唆的人（正犯）之刑而決定，對從犯的處罰採取得減主義。<sup>7</sup> 該分類法為當今大多數大陸法系國家刑法所沿用。

### （二）澳門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

澳門刑法以共同犯罪人的行為性質和活動分工為標準，將共同犯罪人分為正犯與從犯。

#### 1. 關於正犯

澳門刑法沒有直接規定主犯，但其所規定的正犯概念與主犯概念在內容上十分接近。依《澳門刑法典》第 25 條：“親身或者透過他人實行事實者，又或與某人或某些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者共同直接參與事實之實行者，均以正犯處罰之；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定者，只要該事實已經實行或者開始實行，亦以正犯處罰之。”由此可以看出，正犯實際上包括四類：一是實行犯，即為親身實行事實者，其在共同犯罪中負責着手實施符合刑法分則所規定的某一罪狀的行為；二是組織犯，即組織、策劃、指揮他人直接實施犯罪者；三是協議犯，即在共同犯罪中“透過協議”，劃定職責，直接參與犯罪的人。而所謂“透過協議”，實際上是指一種“合謀”，如甲、乙、丙三人合謀用假幣行騙，甲負責在街上物色欺騙對象，乙和丙則以“過路人”身份，迷惑受騙者，共同進行詐騙。在該種情況下，三人均是共同詐騙的正犯（協議犯）。四是教唆犯，即在共同犯罪中教唆他人犯罪的人，也就是“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定者。”其規定與大陸法系傳統的理論有所不同，因為傳統理論認為正犯是與實行犯等同的一個概念。而且對教唆犯，大陸法系國家或單獨成一類（如 1871 年《德國刑法典》），或將其歸入從犯（如 1810 年《法國刑法典》），而《澳門刑法典》則將其歸於正犯範圍。

#### 2. 關於從犯

《澳門刑法典》第 26 條對從犯作了明確界定，即

指“對他人故意作出之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者。”換句話說，從犯就是在共同犯罪中雖然本身不直接參與犯罪，但是在明知對方犯罪意圖的情況下，為其提供幫助的人。因而從犯實質上就是幫助犯。

澳門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制度雖然與傳統的大陸法系國家的分類有所差異，但其實質上仍然走的是分工分類的路子。總的來說，共同犯罪人分為正犯和從犯；從犯即幫助犯；而正犯又分為實行犯、組織犯、協議犯與教唆犯。這些分類無一不是與分工有關。

#### 四、三地共犯人分類制度的比較

##### (一) 法律傳統的不同造成三地在共犯人分類制度的差別

如前所述，澳門屬於大陸法系，它因而恪守分工分類法；香港屬於英美法系，所以普通法中以是否到場為標準來區分主犯與從犯的思想對其影響頗深；大陸刑法中的分類方法也受到了歷史傳統的影響。中國從唐律開始就形成了對共同犯罪人區分首、從的制度，一直沿用至清。雖然《大清新刑律》和《中華民國刑法》都借鑒了德國模式，將共同犯罪人分成正犯、從犯和教唆犯。但新中國刑法中的分類制度並沒有沿用大陸法系的分類，而是受到“首惡必辦，脅從不問，立功受賞”這樣的刑事政策的影響，採取的是以作用標準為主，以分工標準為補充的混合分類法。

##### (二) 三地共犯人之比較

###### 1. 主犯之比較

當前在香港，主犯一般指共同犯罪中的實行犯。與大陸相比，其主犯範圍要窄得多，如雖然在某一犯罪中起組織、領導或起主要作用，但其行為並未直接導致犯罪結果發生，對其仍不能認定為共同犯罪的主犯。不難看出，此規定明顯地縮小了懲罰主要犯罪人的範圍。有學者認為這是與罪刑相適應原則相悖的，不利於準確、有力地懲罰犯罪。此外，香港刑法對主犯還有一種特別規定，即主犯在不具有任何過錯的情況下(不具有犯罪意圖)，對其行為所引起的危害結果也要負法律責任，這就是香港刑法中的嚴格責任。而大陸刑法沒有關於主犯的嚴格責任的規定，在刑法理論中則存在無罪過的意外事件。按照大陸刑法的規定，行為雖然在客觀上造成了損害結果，但不是出於行為人的故意或過失，而是由於不能預見的原因所引

起的，不認為是犯罪。這是大陸刑法把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統一起來認定犯罪的典型例證。相比之下，香港刑法中關於主犯嚴格責任的規定，使主觀上無罪過的人受到刑事追究，帶有客觀歸罪的性質，擴大了刑罰範圍。<sup>8</sup> 內地刑法中所規定的主犯，在《澳門刑法典》中並沒有直接的對應規定，更沒有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的規定。其所規定的正犯概念，雖在內容上與大陸刑法的主犯概念十分接近，但也存在兩點顯著的不同：首先，教唆犯在澳門皆為正犯，而在大陸則應按其作用或為主犯或為從犯。其次，在處罰上，澳門刑法明確規定，對正犯的處罰採用個人責任原則，即“共同犯罪人按其罪過處罰，而不論其他共犯人之處罰或罪過程度如何”；相對而言，大陸刑法典第 26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了更為嚴厲的原則，即“對組織、領導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按集團所犯的全部犯罪處罰”，“對於第三款以外的主犯，應按其所參與的或組織、指揮的全部犯罪處罰。”<sup>9</sup>

###### 2. 從犯之比較

從犯在香港一般為共同犯罪中的非實行犯，在澳門實際上就是幫助犯，大陸刑法中的從犯還包括起次要作用的實行犯，而該犯罪分子在香港可能屬於主犯，在《澳門刑法典》中則被視為正犯的一類存在。換言之，《澳門刑法典》中的從犯類型，必須以行為人不直接參與犯罪為前提，因此，如果行為人已經參與實施犯罪，即使仍有幫助行為，也屬於正犯之範疇。

相比之下，大陸刑法的規定，有助於根據行為人所起作用的不同而適用不同的處罰原則，充分體現了罪刑相適應原則，而不至於過於機械地不分實行行為的危害程度而一概適用相對較重的同一量刑幅度和處罰原則。但在“幫助”類型上，大陸刑法上並未作出明確的規定，而香港與澳門刑法均規定即可以是物質上的幫助，也可以是精神上的幫助如為實行犯罪者出主意、想辦法，這對於正確理解幫助行為的類型頗有裨益。<sup>10</sup>

###### 3. 脅從犯之比較

香港和澳門刑法中均未設置脅從犯此種共犯類型，即可以說其是大陸刑法典上所規定的獨特共同犯罪人類型。

筆者認為，大陸刑法根本沒有必要將脅從犯規定為一種獨立共犯種類。一方面從其產生上，關於脅從犯的規定最早出現在 1945《蘇皖邊區懲治叛國犯罪(漢奸)暫行條例》中，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前條罪犯，得按其罪惡輕重，分別首要、脅從，予以處理。建國後，毛澤東提出“鎮壓與寬大相結合”，明確指出：

“脅從者不問”，這一政策在 1979 年被寫入刑法，1997 年修改刑法時仍然被保留，只是做了稍微調節，從脅從犯的發展史來看，完全是中國政策法律化的體現。另一方面從司法實踐上，若屬生命脅迫，則不屬共犯問題；若為中度脅迫和輕度脅迫，其意志仍然自由，那麼就應由法官根據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確定其為主犯或者從犯，並參照法定情節進行處罰，而沒有必要在刑法中規定這麼一個政策性極強的脅從犯。具體說來，如果行為人即被脅迫人所起的是幫助作用或者是次要的實行行為，則應以從犯論處；如果行為人是主要的實行犯，則其顯然應當是主犯，而絕不能僅憑被脅迫犯罪的主觀原因就不顧實際效果而從寬甚至過寬地追究刑事責任，從而輕縱犯罪人。

#### 4. 教唆犯之比較

教唆犯在香港刑法中屬於從犯，澳門刑法將其歸入正犯之列，而大陸刑法則將其作為一種獨立的共同犯罪人形態，不同於其他共犯之處在於他是犯意製造者並通過他人實現其犯罪意圖。相比之下，香港刑法把教唆犯均視為從犯的規定，實質上是將教唆作為一種精神上的幫助，從而混淆了精神幫助與教唆的本質界限；澳門刑法把教唆犯納入正犯之中，實屬一大特色，但顯得過於機械，也與教唆行為的實際客觀危害性程度不相吻合，不利於體現罪刑相適應原則。而大陸刑法典根據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實際作用而具體情況具體對待，分別視為主犯或者從犯，並進而適用不同的處罰原則則較為合理。

在大陸刑法中，教唆犯的特徵可以用獨立性與從屬性相統一表述：教唆犯具有相對的獨立性，只要實施了教唆他人犯罪的行為，就構成犯罪，而不論他人是否接受或是否實施；從屬性表明教唆犯的定性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被教唆者，即構成何種犯罪要看教唆的具體內容，是否既需要看被教唆者實施該教唆之罪到何種程度等。<sup>11</sup> 而澳門刑法的教唆犯只具有一重性，即從屬性，它沒有規定未實行所教唆的犯罪的情況，對於教唆犯是否處罰是以被教唆犯是否已“實行或開始實行”被教唆之罪為轉移的。換言之，澳門地區刑法典中關於教唆犯的規定只有共犯教唆的規定，即被教唆的人“實行或開始實行”所教唆之罪的行為才構成教唆犯。相比而言，大陸刑法規定的是較為合理的，因為如果教唆犯所教唆的是嚴重犯罪，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罪等，僅僅基於被教唆人未實施即免除教唆人的刑事責任，與其行為所體現出的社會危害性不符，不利於懲治此類犯罪和犯罪人。<sup>12</sup>

### (三) 大陸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 1. 缺陷

由於採取分工分類法，能較為客觀地反映共同犯罪人的實際分工和行為人彼此間的聯繫形式，有利於解決定罪問題：以作用為標準對共同犯罪人進行分類，則能較為充分地反映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利於準確地量刑。大陸刑法所採用的以作用標準為主，以分工標準為補充的混合分類法，在兼取分工分類法和作用分類法的優點的同時，也存在着新的問題：

①本末倒置。刑法上主犯、從犯、脅從犯的概念重視的是對共同犯罪人刑事責任輕重的評價，而非側重對行為性質的界定。但定罪是量刑的前提和基礎，對行為人刑事責任輕重的評價必須以對行為人性質的認定為前提，跳躍了對行為人的性質認定而徑直對行為人刑事責任的輕重作規定，難以符合罪刑關係的基本要求作用。<sup>13</sup>

②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嫌。在犯罪成立意義上區分主犯、從犯，在實踐中非常困難，而且容易導致區分標準的隨意化，而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嫌。<sup>14</sup>

③違反了邏輯學上的同一律。主犯、從犯、脅從犯和教唆犯的分類不是基於一個分類標準的分類。應該說與主犯相對應的是從犯；與脅從犯相對應的是主動參加共同犯罪的犯罪人；而與教唆犯相對應的是實行犯。由此可見，這四類共同犯罪至少存在三個分類標準，從而違反了邏輯學上的同一律。

#### 2. 完善

對於如何完善大陸刑法中的共犯人分類制度，學者們有不同的主張。有學者認為應當以作用分類法為依據，並對共同犯罪人的種類作必要的調整，將其劃分為首犯、主犯和從犯。<sup>15</sup> 還有學者主張應建立分工分類法與作用分類法並存的二元論立法結構，即共同犯罪人的定罪，按分工分類法，對實行犯、組織犯、教唆犯和幫助犯的定罪問題加以明確；共同犯罪人的量刑，按作用分類法，將共犯人分為主犯與從犯，對主犯從重處罰，從犯應比照主犯從輕處罰，從而解決其量刑問題。至於脅從犯，則不將其作為一種獨立的共犯人，而是作為一種法定減輕或者免除處罰的情節。<sup>16</sup>

筆者認為，大陸刑法應當建立共同犯罪人的雙分類制，即分工分類與作用分類並行的分類模式。首先以分工標準，將共同犯罪人分為組織犯、實行犯、教唆犯、幫助犯四類；然後再依其作用分為主犯和從犯，

廢除脅從犯的規定，而由法官根據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確定其為主犯或者從犯，並參照法定情節進行處罰。刑法分則應以實行犯為標準，規定犯罪與刑罰；

組織犯如不單獨成罪，都歸於主犯；幫助犯如不單獨成罪，都歸於從犯；教唆犯如不單獨成罪，按其作用大小歸於主犯或從犯。

## 註釋：

- <sup>1</sup> 楊興培：《論共同犯罪人的分類依據與立法完善》，載於《法律科學》，第5期，1996年，第56頁。
- <sup>2</sup> [英]喬納森·赫林：《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09-412頁。
- <sup>3</sup> 同上註。
- <sup>4</sup> 趙秉志：《香港刑法》（中譯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68頁。
- <sup>5</sup> 宣柄昭：《香港刑法導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7年，第108頁。
- <sup>6</sup> 陳弘毅、陳文敏：《香港法概論》，香港：三聯，1999年，第173頁。
- <sup>7</sup> 郝守才：《共同犯罪人分類模式的比較與優化》，載於《現代法學》，第9期，2007年，第59-60頁。
- <sup>8</sup> 姜富權：《中英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制度之比較》，載於《求是學刊》，第1期，1994年，第62頁。
- <sup>9</sup> 鄭鶴瑜：《澳門與大陸共同犯罪之比較研究》，載於《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0年，第34頁。
- <sup>10</sup> 趙秉志、于志剛：《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共同犯罪制度之比較研究》，載於《法學》，第3期，2004年，第137頁。
- <sup>11</sup> 孟昭暉：《共同犯罪認定中的幾個問題》，載於《天津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1期，2008年，第76頁。
- <sup>12</sup> 同註10，第138-139頁。
- <sup>13</sup> 何榮功：《共犯的分類與解釋論綱》，載於《法學評論》，第3期，2005年，第40頁。
- <sup>14</sup> [日]大谷實：《日本刑法中正犯與共犯的區別》，載於《法學評論》，第6期，2002年，第26頁。
- <sup>15</sup> 同註1。
- <sup>16</sup> 陳興良：《刑事法評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292頁。